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14

方案规划

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

方案1. 政治事务

1996年11月15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关于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我谨通知你,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其于1996年11月15日举行的会议上,授权我向你转递对方案1(政治事务)和次级方案1.7(巴勒斯坦问题)(A/51/6(Prog.1)的修正案。

我谨代表委员会,随函附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对该文件内容的看法。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  
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主席  
易卜拉·德冈·卡(签名)

附件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提出的  
对方案1(政治事务)和次级方案1.7(巴勒斯坦问题)的修正案

第1.1段

在段尾增加如下一句：

本方案也包括按照联合国各项决议，推动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第1.3段

在“建立和平与缔造和平”等字之后插入“巴勒斯坦问题”。

第1.4(H)段

在段尾增加“并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提供协助与合作，以便它履行职责”等字

第1.34段

将第二句修改如下：

巴勒斯坦权利司与委员会协商开展工作并接受其指导，负责提供秘书处服务，以支持本次级方案。

第1.35段

第二句修改为：

中东和平进程使人们重新产生了对最终解决问题的希望,并为联合国采取支持性行动创造了新的可能性。

第1.36段

将该段内容修改如下:

第三项目标是提供活动,以便利有关问题的审议,并促进当事各方、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知名人士之间的对话,从而提高对巴勒斯坦问题所有方面的认识。

第1.37段

将该段内容修改如下:

第四项目标是同联合国秘书处包括新闻部在内的有关各部、联合国各机构、组织、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与各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编写研究报告和出版物并继续发展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计算机信息系统(巴勒斯坦信息系统),以此继续提供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信息。

- - - - -